

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邓州盛禾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邓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信息采集人员及坐席人员服务承接主体项目，项目编号：2024-10-14）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者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列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解释：

- “甲方”指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 “乙方”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服务”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二条：适用范围

1.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邓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信息采集人员及坐席人员服务承接主体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乙方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按照不高于投标报价（优惠比率）的原则商定对应服务费用。

第三条：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收费标准

1.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2.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三年（2024年11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6年10月、2026年11月-2027年10月，合同一年一签订，2024年为第一年。）

3.合同金额：乙方以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1910000.00元)的价格承接邓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信息采集人员及坐席人员服务承接主体项目，此款项直接由财政拨付。

4.税费：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在本协议下，所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5.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在本协议的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

乙方的服务资格。

第四条：劳务人员的派遣

信息采集与座席人员共 60 人，其中 40 人要求：40 岁以下男女不限（工作能力突出可延长至 45 岁）。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在工作区域网格内对城市管理事件和部件进行巡查，并将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上报；负责对其他渠道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负责对处置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确认；根据巡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处理力所能及的城市管理问题；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20 人要求：30 岁以下男女不限、女士优先，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本科毕业优先。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受理各渠道反映的城市管理问题，按照单位职能进行分类、派遣、督办、审核、结案、接待、值班等工作。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双方明确约定的人员数量、条件、岗位、期限（附明细表），向甲方派劳务人员。
- 2、双方应建立较为稳固的劳务关系。合同期满后可视甲、乙双方意向决定是否续签。
- 3、乙方作为所派遣劳务人员的聘用单位，与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人员劳动关系。并根据《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向他们支付劳动报酬，为他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承办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事物。

第五条：劳务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按甲方管理制度使用并进行管理。甲方根据需要负责安排和调整他们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场所。

- 1、甲方按照生产（工作）需要，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岗位技能培训、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培训，以及因从事特种作业而进行的特种作业培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劳务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称评考工作，乙方负责每年对劳务人员进行2-3次业务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依法确定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乙方负责劳务人员节日福利的发放。
- 3、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教育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六条：劳务费的支付和管理

- 1、甲方根据派遣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按月向乙方结算劳务费。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的劳务费薪酬、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管理费。
- 2、乙方出具发票后，甲方应按时将上述劳务费用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同时由甲方提供当月的“劳务人员劳务费支付情况汇总表”。
- 3、乙方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企业员工社保费的缴纳基数文件执行。并应按时、足额的为派遣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4、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款项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所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打入其银行账号，同时为甲方出具发票。
- 5、乙方派遣甲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一切不可抗力的情况(如车祸、意外死亡等)，由乙方负责追索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工作。
- 6、甲方应按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派遣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其

标准包括所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薪酬、社会保险、福利)。本次派遣劳务人员为60人, 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 200元。以后如果劳务服务费有所调整, 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七条: 劳务派遣的终止和解除

1、劳务人员派遣合同期满不续签的, 其派遣即告终止。甲方要按规定与终止派遣的劳务人员做好结算。符合享受失业待遇的,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按规定办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劳务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提前终止派遣: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提前终止派遣。

(2) 劳务人员在派遣期间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甲方可终止派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在劳务派遣合同期限内劳务人员具有下列情之一的, 由乙方及时调换人员:

(1) 女劳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2) 劳务人员患病或因公负伤。

4、甲方终止劳务人员的劳务关系, 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劳务人员本人要求终止劳务关系, 也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申请方式提交甲方和乙方。

5、劳务人员非本人原因, 而被甲方提前终止劳务关系的, 甲方应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交由乙方处理。

第八条: 工伤事故处理

- 1、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第九条：权利保证

- 1.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授权其开展业务的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及委托权限。
- 2.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协议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但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协议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协议的补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受阻，可以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或采取其他补救。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终止。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止

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的原则。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2 乙方在签订合同30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3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核，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2.4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2.4.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4.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2.4.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2.4.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十五条：破产解除协议及自救措施

1.破产解除协议：

1.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中介机构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六条：协议争议的解决

1.因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邓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通知

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以送达至协议中载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

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发出通知或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第十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提供服务时所获知的各种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密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合同签订

合同一年一签订，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根据信息采集考核内容、满意程度等，决定是否续签。

第二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条款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包括：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第二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湍北维也纳 904

电 话：0377-625667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261142433292

2024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112